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贖回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批准B系列可換股債券條件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678,326,05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56,258,522股。如該通函所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222,067,52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
	票數 (%)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1,820,720,234 (99.91%)	1,722,000 (0.09%)	1,822,442,234 (10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